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
办公区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40278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4027806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办公区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040,489.81 元

4、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办公区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电梯拆卸、安装、调试、运输，电梯井道修整，并通过采购人及属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

(1) 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①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②以上许可证内容需包含客梯许可范围。

3)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

(1) 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2) 其所拟投本项目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具备：

①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①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②以上许可证内容需包含客梯许可范围。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黄警官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898 号

联系方式：020-3209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

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

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 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4)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预算 人民币/元	品目名称	所属行业	供货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办公区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四台	1,040,489.81	A02051227-电梯	工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电梯拆卸、安装、调试、运输，电梯井道修整，并通过采购人及属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本项目采购非进口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梯（品牌产品的家数须大于等于三家）

注：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内容

共更换办公区 4 台电梯，其中 3 台载人电梯和 1 台餐梯，包括电梯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供货、运输（包括装卸）、仓储、报装、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保修、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使用登记证”）、质保期保障、拆除旧梯、门口修补、井道整改、机房整改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三、基本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要求安全控制目标要求：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进度计划，建立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货物采购目标：采购的货物，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

四、设备要求

本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须执行国家及行业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GB501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3435	《电梯曳引机》优等品等级
GBJ310	《电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04. 7. 30	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规程》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TJ231(四)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规范等同于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 标准 EN81-1 标准。

上述规范中未尽之处，以相应国家、国际标准选择最有利于采购人的一种。若有多条选择，应以质量、性能更优，要求更高的为准。

五、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 要求性能先进、技术含量高、节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是在其过去承接的项目中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不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或行将淘汰的产品。

(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不少于 2000 小时，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应不超过 2 小时。

(3)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均应为符合本项目需求书技术规格要求、符合中国 GB 及国际 ISO 标准的完整的全新的电梯设备。

(4)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保证电气系统具备防止与公共电源系统和周边通讯系统相互干扰的基本功能。

(5)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具备 A 级节能认证报告。

2、安全配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电梯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功能配置：

- (1) 故障自诊断、报警功能
- (2) 关门保护采用高灵敏度光幕保护装置
- (3) 轿厢内求助和紧急通话（五方）
- (4) 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 (5) 底坑检修安全保护

- (6) 火警返回基站
- (7) 轿厢超载保护
- (8) 电机过电流保护和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9) 制动器
- (10) 超、失速保护和限速装置
- (11) 限位开关
- (12) 行程极限开关
- (13) 轿顶、底坑、控制柜内安置有紧急停止按钮
- (14) 厅门开关联锁、门锁装置、基站锁梯
- (15) 轿厢安全钳
- (16) 缓冲器
- (17) 相序识别装置
- (18) 应急电源接口及应急电源控制运行功能

3、安全要求

(1) 电梯安装现场的质量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自行采取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中标人应自行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上述各保险的有效期需包含整个交货期限，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当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意外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采购人不再承担索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如果中标人未购买保险，中标人须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安装要求

(1) 中标人须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及调试，应达到设备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中标人须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并对预埋件安装及已施工的井道整改负责施工指导，同时对安装的井道、机房等相关部位的土建结构施工同步进行指导，满足制造方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和我国电梯安装的相关规定。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在电梯安装中，所造成的所有伤亡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5) 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6) 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以对应规范的最新要求为准）：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六、产品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

技术规格（1）

电梯编号：	1#	2#	3#
台数：	3 台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105		
层站门：	12/12/12	13/13/13	8/8/8
服务楼层：	1…12	-1, 1…12	1…8
基站：	无基站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380V/50Hz； 照明电源： 220V/50Hz		
控制方式：	1#、2#： 并联； 3#： 联控		
制作标准：	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按现场尺寸		
机房尺寸(宽×深)(mm)：	按现场尺寸		
井道总高(m)：	按现场尺寸		
提升高度(m)：	按现场尺寸		
顶层高度(mm)：	按现场尺寸		
底坑深度(mm)：	按现场尺寸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镜面不锈钢+发纹不锈钢+LED 线条灯		
轿厢高度 (mm)：	轿厢高度_26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地板装饰：	大理石地板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不锈钢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器:	单色液晶__设置于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_小门套_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指层器:	所有层__发纹不锈钢__不锈钢按钮

技术规格(2)

电梯编号	1#、2#、3#		
基本功能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泊梯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当前层轿内按钮重开门功能	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消防员专用功能:1F
电梯专用空调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2#: 并联功能	
功能说明	取消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有偿保养期内乙方提供, 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功能		

对讲系统	中标人负责。
监控系统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采用钢牛腿代替
井道壁结构是：混凝土结构，井道壁厚是：200mm

钢牛腿提供	中标人负责
轿门门锁	有

轿厢、操纵箱、外召参考图片

MCA 日立小机房数智电梯

13/14

标准轿厢 | STANDARD CAR

E-220 发纹不锈钢

选配



参数配置表

轿厢高度	2450mm
轿厢净高	2400mm
轿厢天花	LM-220 珠面不锈钢+发纹不锈钢 LED 线条灯
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围	两侧 LED 嵌灯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扶手	AA-Y138, 圆形发纹不锈钢, 后壁扶手
地板	S-693 地板胶

* 轿厢需搭配 LM-220 天花使用。

二次装修定制轿厢 | SECOND-DECORATED CAR

E-71

无框选配



参数配置表

轿厢高度	2450mm
轿厢净高	2450mm
轿厢天花	烤漆钢板_WN01(象牙白) LED 灯管
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地板	A-26 地板胶



装饰器件 | DECORATION DEVICE

标准操纵箱（一体化操纵箱）



GOPR-820

- 显示 彩色液晶
- 按钮 WL-MWB

担架轿厢操纵箱



GOP-199

- 显示 彩色液晶
- 按钮 WL-MWB

按钮

WL-MWB

- 尺寸 $\phi 36\text{mm}$
- 材质 磨砂不锈钢边框 同心圆发纹不锈钢字片
- 发光 字与边框发光白色
- 可带盲文



状态：关门



状态：开门



状态：未触发



状态：触发后



MCA 日立小机房数智电梯



其余层标配

- 厅门 喷涂钢板_WN01(象牙白)
- 门套 小门套_喷涂钢板_WN01(象牙白)



首层标配

- 厅门 发纹不锈钢
- 门套 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VIB-820



VIB-820W

标准召唤箱

- 显示 单色液晶
-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 按钮 WL-MWB
- 安装方式 壁挂式

技术规格（3）

1、产品名称：杂物电梯（餐梯）4#	2、产品型号：
3、层/站/门：2/2/2	4、井道形式：框架结构
5、提升高度：按现场尺寸	6、总高度：按现场尺寸
7、载重量：100kg	8、基站：1F
9、控制形式：轿外按钮	10、速度：0.4m/s
11、机房位置：小机房	12、控制技术：PLC
13、工作方式：窗台式	14、轿厢尺寸：具体见图纸
16、轿厢材质：304不锈钢1.2mm	15、井道尺寸：具体见图纸
17、轿厢形式：单通	18、轿门：有
19、开门方式：手动上下直分门	20、开门尺寸：具体见图纸
21、安全钳：无	22、限速器：无
23、备注：井道下方确定没有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如果有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底坑下面是过人的通道）；须加装相应的安全部件；保证其设计能通过现时的技监验收。	

七、旧梯拆除、门口修补、井道机房整改工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土建工程修复			
(一)	旧梯拆除			
1	1#、2#、3#电梯拆除	1.电梯拆除 2.旧梯材料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根据固定资产要求，拆除后旧电梯设备由采购人处理，不能直接回收。	台	3.00
2	餐梯电梯拆除	1.电梯拆除 2.旧梯材料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根据固定资产要求，拆除后旧电梯设备由采购人处理，不能直接回收。	台	1.00
3	旧梯拆除后门口防护	1.旧梯拆除后门口防护 2.木板围蔽	层	35.00

(二)	机房			
4	打凿原主机座混凝土座	1、旧梯主机座尺寸：2.1M*0.65M*0.5M，现场用小炮机打凿、地面剔凿平整。 2、主机座由 2 个，前后各 1 个。 3.含模板安拆等内容 4.现场清理	台	3.00
5	打凿原机房地面孔洞及修复	1.打凿机房地面孔洞:机房地面孔洞含限速器、钢丝绳等孔洞 12 个，每个孔洞从机房地面向电梯井道垂直方向按图纸打凿 2.孔洞大小 200MM×200MM×200MM 3.含模板安拆等内容 4.现场清理	台	3.00
6	新梯安装完成后捣制混凝土主机座	新梯主机座制模及浇筑混凝土 1、支模尺寸 2.50M*0.70M*0.50M 2、捣制混凝土尺寸 2.1M*0.62M*0.35M 3、支模 2 个，捣制混凝土 2 个	台	3.00
7	机房土建修复	1.机房土建修复：捣制钢丝绳、限速器孔洞、防水台阶等	台	3.00
8	机房垃圾清理	1.机房垃圾清理，中标人须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台	3.00
(三)	井道内部及电梯楼层门口位置			
9	原井道为砖墙，无圈梁，根据新国标要求，需用 18#槽钢修改做圈梁	井道圈梁位置不符合验收要求，需用槽钢修井 36 个部位（含拉爆螺丝、连接螺栓、焊条、油漆、天拿水、毛刷），使用 36 条 18#槽钢及角铁支架，槽钢长 2.3 米，支架 0.3 米。	档	36.00
10	原井道为砖墙，无门头梁，根据新国标要求，需用 18#槽钢修改做门头梁	门头梁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需用槽钢修改 33 个部位（含拉爆螺丝、连接螺栓、焊条、油漆、天拿水、毛刷），使用 33 条 18#槽钢及角铁支架，槽钢长 2.2 米，支架 0.3 米。	层	33.00
11	门口混凝土牛腿打凿及修补	1.门口混凝土牛腿打凿及修补 2.牛腿尺寸：2200*150*200	层	35.00
12	门口地坎石修补	1.每层 900MM*300MM，含材料及现场铺贴	层	35.00

13	电梯门套位置封堵和原状恢复	1.电梯门套位置封堵和原状恢复 2.长 2200MM*宽 350MM*深 220MM，及挂网，混凝土和抹灰施工，电梯门边两侧	层	27.00
14	门口门边及墙面恢复、门头位置打磨及清理，原状修复	1.门口门边及墙面恢复、门头位置打磨及清理，原状修复 2.长 2600MM*宽 450MM，及挂网，混凝土和抹灰施工，电梯大堂两侧	层	27.00
15	3#楼门口铝塑板门套更换为大理石门套	1.3#楼门口铝塑板门套更换为大理石门套 2.两侧 300*2100*500 3.门头 1500*300*500	层	8.00
16	餐梯 2 楼开门改为窗台式	1.餐梯 2 楼开门改为窗台式	层	1.00
17	外呼孔（新旧修复，重新开孔、孔洞回填处理）	1.外呼孔（新旧修复，重新开孔、孔洞回填处理）	层	35.00
18	门口垃圾清理	1.门口垃圾清理，中标人须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层	31.00
(四)	底坑			
19	打凿原底坑缓冲器座、导轨座等	1、打凿缓冲器尺寸 950*400*400 2、打凿导轨座尺寸 220*220*350 3、打凿 2 个底座和 2 个导轨座	台	3.00
20	新梯安装完成后捣制缓冲器座、导轨座等	1、捣制缓冲器尺寸 950*400*400；支模缓冲器尺寸 1200*600*400 2、捣制导轨座尺寸 220*220*350；支模导轨座尺寸 250*250*350 3、捣制 2 个底座和 2 个导轨座	台	3.00
21	清理底坑垃圾、木箱清理、首层垃圾清运	1.清理底坑垃圾、木箱清理、首层垃圾清运，中标人须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台	4.00
(五)	其他			
22	监控及五方通话接线和施工	1.监控及五方通话接线和施工 2.安装、调试	台	3.00
三	措施项目			
23	电梯井脚手架	1.电梯井脚手架	座	4.00

24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1.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2.含其他废料等二次搬运	项	1.00
2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八、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须根据实际情况拆除及更改管线布置，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拆除及更改管线布置的，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并同意方可施工。

2、电梯的整体与井道、每层楼的建筑结构和装饰面相衔接、匹配。

3、本项目施工须装设专业、牢固的施工中电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货物运输通道安全保护设施。

4、电梯安装后，由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期内，按电梯使用规范：①按期（15 天/次）提供对每台电梯的保养。②承担每天 24 小时对每台电梯日常管理、维修、应急救援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电梯的保养、日常管理、维修、应急救援的工作应由电梯制造商或其直接委托的机构进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应急救援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工程；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无偿保修。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采购人可以要求返工，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7、本项目所涉及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九、验收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合法性。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人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电梯安装调试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验收手续。

十、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护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应急救援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负责为采购方物业人员和电梯管理人员提供无偿培训。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本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完成剩余金额支付。

十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总价

二、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要求性能先进、技术含量高、节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是在其过去承接的项目中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不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或行将淘汰的产品。

2)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少于 2000 小时，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 2 小时。

3)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均应为符合本项目需求书技术规格要求、符合中国 GB 及国际 ISO 标准的完整的全新的电梯设备。

4)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保证电气系统具备防止与公共电源系统和周边通讯系统相互干扰的基本功能。

5)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具备 A 级节能认证报告。

2. 安全配置要求：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电梯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功能配置：

- (1) 故障自诊断、报警功能
- (2) 关门保护采用高灵敏度光幕保护装置
- (3) 轿厢内求助和紧急通话（五方）
- (4) 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 (5) 底坑检修安全保护
- (6) 火警返回基站
- (7) 轿厢超载保护
- (8) 电机过电流保护和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9) 制动器
- (10) 超、失速保护和限速装置
- (11) 限位开关
- (12) 行程极限开关
- (13) 轿顶、底坑、控制柜内安置有紧急停止按钮
- (14) 厅门开关联锁、门锁装置、基站锁梯
- (15) 轿厢安全钳
- (16) 缓冲器
- (17) 相序识别装置
- (18) 应急电源接口及应急电源控制运行功能

3. 安全要求

1) 电梯安装现场的质量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采取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应自行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上述各保险的有效期限需包含整个交货期限，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当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意外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不再承担索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如果乙方未购买保险，乙方须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4. 安装要求

1) 乙方须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及调试，应达到设备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须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甲方，并对预埋件安装及已施工的井道整改负责施工指导，同时对安装的井道、机房等相关部位的土建结构施工同步进行指导，满足制造方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和我国电梯安装的相关规定。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在电梯安装中，所造成的所有伤亡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5)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6) 乙方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乙方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以对应规范的最新要求为准）：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三、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电梯拆卸、安装、调试、运输，电梯井道修整，并通过甲方及属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本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完成剩余金额支付。

五、设备的运输、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护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应急救援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七、旧梯拆除、门口修补、井道机房整改工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土建工程修复			

(一)	旧梯拆除			
1	1#、2#、3#电梯拆除	1.电梯拆除 2.旧梯材料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根据固定资产要求，拆除后旧电梯设备由甲方处理，不能直接回收。	台	3.00
2	餐梯电梯拆除	1.电梯拆除 2.旧梯材料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根据固定资产要求，拆除后旧电梯设备由甲方处理，不能直接回收。	台	1.00
3	旧梯拆除后门口防护	1.旧梯拆除后门口防护 2.木板围蔽	层	35.00
(二)	机房			
4	打凿原主机座混凝土座	1、旧梯主机座尺寸：2.1M*0.65M*0.5M，现场用小炮机打凿、地面剔凿平整。 2、主机座由 2 个，前后各 1 个。 3.含模板安拆等内容 4.现场清理	台	3.00
5	打凿原机房地面孔洞及修复	1.打凿机房地面孔洞:机房地面孔洞含限速器、钢丝绳等孔洞 12 个，每个孔洞从机房地面向电梯井道垂直方向按图纸打凿 2.孔洞大小 200MM×200MM×200MM 3.含模板安拆等内容 4.现场清理	台	3.00
6	新梯安装完成后捣制混凝土主机座	新梯主机座制模及浇筑混凝土 1、支模尺寸 2.50M*0.70M*0.50M 2、捣制混凝土尺寸 2.1M*0.62M*0.35M 3、支模 2 个，捣制混凝土 2 个	台	3.00
7	机房土建修复	1.机房土建修复：捣制钢丝绳、限速器孔洞、防水台阶等	台	3.00
8	机房垃圾清理	1.机房垃圾清理，乙方须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台	3.00
(三)	井道内部及电梯楼层门口位置			
9	原井道为砖墙，无圈梁，根据新国标要求，需用 18#槽钢修改做	井道圈梁位置不符合验收要求，需用槽钢修井 36 个部位（含拉爆螺丝、连接螺栓、焊条、油漆、天拿水、毛刷），使用 36 条 18#槽钢及角铁支架，槽钢长 2.3 米，支架 0.3 米。	档	36.00

	圈梁			
10	原井道为砖墙，无门头梁，根据新国标要求，需用 18#槽钢修改做门头梁	门头梁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需用槽钢修改 33 个部位（含拉爆螺丝、连接螺栓、焊条、油漆、天拿水、毛刷），使用 33 条 18#槽钢及角铁支架，槽钢长 2.2 米，支架 0.3 米。	层	33.00
11	门口混凝土牛腿打凿及修补	1.门口混凝土牛腿打凿及修补 2.牛腿尺寸：2200*150*200	层	35.00
12	门口地坎石修补	1.每层 900MM*300MM，含材料及现场铺贴	层	35.00
13	电梯门套位置封堵和原状恢复	1.电梯门套位置封堵和原状恢复 2.长 2200MM*宽 350MM*深 220MM，及挂网，混凝土和抹灰施工，电梯门边两侧	层	27.00
14	门口门边及墙面恢复、门头位置打磨及清理，原状修复	1.门口门边及墙面恢复、门头位置打磨及清理，原状修复 2.长 2600MM*宽 450MM，及挂网，混凝土和抹灰施工，电梯大堂两侧	层	27.00
15	3#楼门口铝塑板门套更换为大理石门套	1.3#楼门口铝塑板门套更换为大理石门套 2.两侧 300*2100*500 3.门头 1500*300*500	层	8.00
16	餐梯 2 楼开门改为窗台式	1.餐梯 2 楼开门改为窗台式	层	1.00
17	外呼孔（新旧修复，重新开孔、孔洞回填处理）	1.外呼孔（新旧修复，重新开孔、孔洞回填处理）	层	35.00
18	门口垃圾清理	1.门口垃圾清理，乙方须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层	31.00
(四)	底坑			
19	打凿原底坑缓冲器座、导轨座等	1、打凿缓冲器尺寸 950*400*400 2、打凿导轨座尺寸 220*220*350 3、打凿 2 个底座和 2 个导轨座	台	3.00

20	新梯安装完成后 捣制缓冲器座、 导轨座等	1、捣制缓冲器尺寸 950*400*400；支模缓冲器尺寸 1200*600*400 2、捣制导轨座尺寸 220*220*350；支模导轨座尺寸 250*250*350 3、捣制 2 个底座和 2 个导轨座	台	3.00
21	清理底坑垃圾、 木箱清理、首层 垃圾清运	1.清理底坑垃圾、木箱清理、首层垃圾清运，乙方须将垃圾 堆放到指定地点	台	4.00
(五)	其他			
22	监控及五方通话 接线和施工	1.监控及五方通话接线和施工 2.安装、调试	台	3.00
三	措施项目			
23	电梯井脚手架	1.电梯井脚手架	座	4.00
24	单独装饰装修工 程垂直运输	1.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2.含其他废料等二次搬运	项	1.00
25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		项	1.00

八、相关工程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中须根据实际情况拆除及更改管线布置，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预需拆除及更改管线布置的，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并同意方可施工。

2.电梯的整体与井道、每层楼的建筑结构和装饰面相衔接、匹配。

3.本项目施工须装设专业、牢固的施工中电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货物运输通道安全保护设施。

4.电梯安装后，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期内，按电梯使用规范：①按期（15 天/次）提供对每台电梯的保养。②承担每天 24 小时对每台电梯日常管理、维修、应急救援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电梯的保养、日常管理、维修、应急救援的工作应由电梯制造商或其直接委托的机构进行，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应急救援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工程；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保修。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可以要求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7.本项目所涉及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乙方须将旧梯拆除并将旧梯材料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旧电梯设备由甲方处理，乙方须做好拆除旧梯相关防护，若为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须将机房进行整修修复，达到本合同货物所需的最佳要求，并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10.乙方须将原电梯井道进行整改包括井道圈梁、门头梁、门口修补、电梯门套位置封堵和原状恢复等。

11.本合同货物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工程都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旧梯拆除、机房整改、井道内部及各楼层门口修补、垃圾清运等。

九、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合法性。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甲方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电梯安装调试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验收手续。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3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3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验收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甲方或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合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响应）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符合非相同品牌产品的家数大于等于三家的要求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2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	10
3	满意度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单位评价为“满意”或“好评”或同等的评价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不得分。 【注：满意度评价须有用户单位盖章。】	6
4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产品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响应情况为“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5
合计			30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具有丰富经验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完善、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具有一定丰富经验的，得 7 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对部分环节的实施保障缺乏支撑的，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的，无相关经验的，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	质量保证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品质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总体质量保证；产品安全、可靠性保障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高，退换货服务措施完善、便捷，得 12 分； 2、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退换货服务措施较合理、便捷性比较完善，得 9 分； 3、方案不够具体，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一般，退换货服务措施一般、不够便捷，得 6 分； 4、方案简单，总体质量保证性、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不足，退换货服务措施不到位、流程繁琐，得 3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3	安全文明 施工和环 境保护措 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安防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完全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的，得 8 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得当，得 6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基本齐全，措施及细节简单，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无相关说明或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相关措施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有效售后服务的，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全面、较合理可行，相关措施较切合实际，比较满足采购要求的，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比较全面的售后服务的，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相关措施力度不足，与采购要求匹配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缺乏售后服务保障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合计			4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15)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6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5）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供货期限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中标人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内容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工程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或折扣率或优惠率或已包含明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表。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本项目采购非进口产品。			
2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若招标文件全文并无“★”号条款，则可提供空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并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